

**臺東縣海端鄉社區發展協會工作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七點 獎勵方式： 社區評鑑按年度評鑑工作項目逐項評分，各項積分之和為社區總積分，其獎勵如下： (一)協會評鑑成績為第一名者，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2萬5千元整。 (二)協會評鑑成績為第二名者，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整。 (三)協會評鑑成績為第三名者，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1萬5千元整。 (四)協會評鑑成績達60分以上(含60分)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5千元整。 前項獎勵金，應1次提列<u>運用</u>計畫(詳如附表四)報本所<u>請領</u>，妥善運用於相關社區發展業務、活動等，以求精進。</p>	<p>第七點 獎勵方式： 社區評鑑按年度評鑑工作項目逐項評分，各項積分之和為社區總積分，其獎勵如下： (一)協會評鑑成績為第一名者，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2萬5千元整。 (二)協會評鑑成績為第二名者，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整。 (三)協會評鑑成績為第三名者，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1萬5千元整。 (四)協會評鑑成績達60分以上(含60分)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5千元整。 前項獎勵金，應1次提列計畫報本所<u>核備後執行</u>，妥善運用於相關社區發展業務、活動等，以求精進。</p>	<p>一、刪除「核備後執行」。 二、增加「運用」、「請領」二字，潤飾上下文。 三、增加「(詳如附表四)」，並檢附於本要點後。 四、獎勵金具鼓勵性質，使用宜採較具彈性控管方式，故簡化請款核銷行政程序。 五、為利本所控管受獎社區提列計畫用途，針對請領獎勵金申請，增加格式化申請表(即附表四)。 六、各社區發展協會應本誠信原則妥善運用於社區發展業務或活動。</p>
<p>第九點 經費請款及核銷注意事項： 受獎勵協會，應於評鑑結果核定之後，且不得<u>逾</u>當年度11月30日以前(含30日)，檢具所提列<u>運用</u>計畫、<u>領據</u>、<u>匯</u></p>	<p>第九點 經費請款及核銷注意事項： (一)受獎勵協會，應於評鑑結果核定之後，且不得<u>晚於</u>當年度11月30日以前(含30日)，檢具所提列計畫<u>書影</u></p>	<p>一、刪除「晚於」，修正為「逾」。 二、刪除「書影本、原始憑證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」。 三、增加「協會立案證書影本及應屆理事長當</p>

<p><u>款帳戶封面影本、協會立案證書影本及應屆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，函報本所請領獎勵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u></p>	<p><u>本、領據、原始憑證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存摺封面影本、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報本所核銷請款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u>  <u>(二)案件結案時，若實際支用金額未達該核定金額，應按實際支用數核發，賸餘未執行數不再核發。</u></p>	<p>選證書影本」。</p> <p>四、刪除「存摺封面影本」，修正為「匯款帳戶影本」。</p> <p>五、刪除「報本所核銷核銷請款」，修正為「函報本所請領獎勵金」。</p> <p>六、刪除本點第2項規定，以符合申請程序邏輯。</p> <p>七、獎勵金具鼓勵性質，使用宜採較具彈性控管方式，故簡化請款核銷行政程序。</p> <p>八、各社區發展協會應本誠信原則提交計畫書，並妥善運用於社區發展業務或活動。</p>
<p>第十點 督導及考核： (一) 受獎勵協會<u>運用獎勵金</u>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<u>運用計畫</u>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 (二) 受獎勵協會<u>運用獎勵金後</u>，應將相關單據、<u>申請</u>資料等影本妥存三年，<u>並編入該協會年度收支預算內</u>，俾審計機關或本所派員查核。 (三) 本所對於評鑑小組建議事項，得作為督導社區發展業務計畫參考，據以檢討改進。</p>	<p>第十點 (一) 受獎勵協會於<u>申請支付款項</u>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<u>支出憑證</u>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 (二) 受獎勵協會<u>核銷</u>，應將相關單據、資料等影本妥存三年，俾審計機關或本所派員查核。 (三) 本所對於評鑑小組建議事項，得作為督導社區發展業務計畫參考，據以檢討改進。</p>	<p>一、刪除「於申請支付款項」，修正為「運用獎勵金」。</p> <p>二、刪除「支出憑證」，修正為「運用計畫」。</p> <p>三、刪除「核銷」，修正為「運用獎勵金後」。</p> <p>四、增加「申請」二字，敘明資料性質。</p> <p>五、增加「並編入該協會年度收支預算內」。</p> <p>五、督考辦法對應獎勵金請款方式修正，並加強協會內部自我控制機制。</p>
<p>第十二點</p>	<p>第十二點</p>	<p>一、刪除「自發布日施</p>

<p><u>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<u>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行」，修正為「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。</p> <p>二、本要點屬一般性規定行政規則，不宜使用「發布日」字語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